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22 期（总第 28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6月13日

---

## 目 录

欧洲专利局推进与五大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3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 2026 年—2029 年战略计划.....	6
美国贸易代表批评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10
宠物保险行业中的争端：TVIS 有限公司起诉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	14
北欧调查：30%瑞典人消费盗版 IPTV，35 岁以下男性占 50%17	
美政府在最高法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盗	

版责任诉讼中支持考克斯.....	21
从可爱的滤镜到法庭：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式艺术作品 在印度遭遇的法律雷区.....	26

## 欧洲专利局推进与五大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该机构代表团前往中国天津，与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五局”）举行高级别会晤。

2025年5月27日，坎普诺斯在天津国际知识产权会议上发表了主旨演讲。此次会议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主办，主题是知识产权在优化商业环境和支持创新方面的作用，知识产权五局的负责人均在会上发表了主旨演讲。

坎普诺斯在致辞中强调了高质量、具有法律效力的专利对于支持创新、吸引投资和帮助企业扩大规模方面的重要作用。他强调 EPO 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卓越表现，这得益于检索系统 ANSERA 等先进工具，该工具有效覆盖了超过 1.6 亿份专利文献以及 1.97 亿份非专利文献，其中包括 550 多万份标准相关文件（参见该机构最近启动的关于专利与标准互动的项目）。这种对质量的承诺是创新商业化的基石——它给予投资者和发明者创新的信心。

坎普诺斯还重申了该机构致力于开发数字工具以增加获取知识的机会，并将创新者与投资者联系起来的承诺，例如技术平台、深度技术检索器、各项研究（包括关于创新融资和中小企业商业化的研究），以及数据驱动的意见（如年度专利指数）。

此外，坎普诺斯还阐述了专利如何支持融资和业务增长，并强调了全球合作在创造一个推动投资和创新增长的全球化商业环境中的作用。

坎普诺斯指出：“我们不能仅从狭隘的保护角度来看待专利。我们需要将专利的价值视为一个更广阔、更全面的框架的一部分——这个框架支持创新从创意萌芽到市场落地的每一个阶段。”

### 推进知识产权五局与各知识产权局和产业界的合作

5月28日，坎普诺斯出席了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五局高层会议，同行的还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局长申长雨、日本专利局（JPO）局长小野洋太（YotaOn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局长金万基（Kim Wan K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服务部高级司长五十榎毅（Tsuyoshi Isozumi）则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今年讨论的核心议题之一是推动知识产权的应用和商业化，以此驱动以创新为基础的经济的发展。围绕这一主题，与会各局讨论了支持知识产权资产转化为市场价值的实际措施，包括与知识产权融资、自愿专利许可和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有关的举措。

坎普诺斯表示：“知识产权五局承担着全球90%以上的专利活动，包括每年50多万件的交叉申请，我们构筑了全球发展的基石。这种发展不仅体现在报表数据上，而且体现

在人们的生活中——通过日益增长的繁荣、技术进步和更多的机遇来实现。”

在另一次会议上，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见了来自各自地区的行业代表，就近期的知识产权发展收集反馈意见并交换看法。讨论的重点是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日益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知识产权五局为使其工具现代化和优化专利授权流程所做的不懈努力。当前亟需进一步开发人工智能驱动的解决方案，以提高专利业务的效率并增强专利制度的可及性。坎普诺斯倡导技术驱动型解决方案，强调了以灵活迭代的方式建立用户友好型创新体系。

欧洲代表团（包括欧洲商业联合会和欧洲专利执业者协会代表）强调了各局与用户之间持续沟通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需要优先考虑并及时完成当前的知识产权五局倡议，例如旨在简化五大局专利所有权变更登记“全球转让服务”（Global Assignment）。知识产权五局的用户还呼吁在新兴技术/人工智能领域继续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启动可实现知识产权五局间跨局档案实时传输的“全球档案动态组件”（Global Dossier active component）。

### **与 CNIPA 和 JPO 举行双边会议**

坎普诺斯与来自 CNIPA 和 JPO 的同行举行了双边会谈。在与申长雨的会谈中，双方回顾了正在进行的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成功开展的试点项目，该项目使中国申请人能够

指定 EPO 作为其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以英文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机构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此次会议特别提到，中国创新者对统一专利（UP）制度的兴趣与日俱增，将其视为一条在欧洲获得专利保护的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数据显示，中国专利权人对 UP 的采用率已从 2023 年的 10.8% 大幅增至 2025 年的 19.6%。

在坎普诺斯与小野洋太的会谈中，双方聚焦在数字化转型，特别是人工智能工具的开发上。双方探索了智能检索平台合作新领域，坎普诺斯介绍了 EPO 的三大数字工具：法律互动平台、合作专利分类（CPC）预测工具和深度技术检索器。

### 天津市市长接待和 CNIPA 审查中心参访

在天津的行程还包括天津市市长张工在市政府举行的招待会，以及参观访问 CNIPA 专利审查与合作中心。在访问期间，代表们全面考察了中心设施，与本地工作人员会谈，并观赏了展示天津丰富文化遗产的特色文艺节目。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 2026 年—2029 年战略计划

2025 年 5 月 18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公布了其《2026 年—2029 年战略计划》。新计划的设计经过该协会的深思熟虑，旨在加强协会作为可信赖和有影响力的品牌经济和社会

价值倡导者的作用，并为品牌所有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驾驭当今快速变化的商业和法律环境所需的工具。

该协会首席执行官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在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举行的 INTA 2025 年年会开幕式上公布了该战略计划。该计划包括一份经修订的使命宣言和三大综合性战略方向，将为该协会自 2026 年 1 月起未来 4 年的所有活动和计划提供指导。

阿塞多指出：“在当今快速发展的数字经济中，知识产权的作用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这一战略计划不仅是为了应对变化，更是为了预测未来的挑战，同时为协会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框架，以推动知识产权和支持品牌，使其能够在日益复杂的全球市场中蓬勃发展。通过支持知识产权的经济和社会价值，我们将 INTA 的成员定位为领导者，而不仅仅是适应技术转型、社会经济趋势和消费者期望不断变化的环境。”

更新后的使命宣言强调，该协会致力于展示知识产权如何为全球积极发展作出贡献：“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尊重，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社会转型。”

值得注意的是，“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在《2022 年—2025 年战略计划》中已改为“品牌所有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这一变化反映了一种全面的知识产权方法，以支持

从业人员不断扩大的角色和责任，同时该协会继续以品牌所有者为其核心组成部分。

《2026年—2029年战略规划》是通过有 INTA 规划委员会、董事会和不同的知识产权和非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强有力的过程制定的。这种包容性的方法使该协会能够从传统知识产权领域以外的品牌、金融和政策专家那里获得反馈，为品牌、知识产权和该协会在社会中的作用带来了新的视角。

国际知识产权协会主席、来自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伊丽莎白·斯图尔特·布拉德利（**Elisabeth Stewart Bradley**）表示：“该战略计划的制定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合作努力。通过与知识产权界内外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广泛磋商，我们制定了一份路线图，预测了协会和会员在未来几年将面临的挑战。我们认识到，地缘政治的变化、技术的进步以及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期望正在从根本上改变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工作方式，这项计划将使我们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为我们的成员提供装备，使他们不仅能够在这些变化中生存，而且能够在这些变化中茁壮成长。”

该计划以三大战略方向为基础，反映了该协会的三大首要优先事项：

- 1、发挥影响力，推进核心使命；
- 2、支持其成员；以及

### 3、对知识产权界产生积极影响。

战略方向一：“倡导知识产权价值，支持品牌和消费者”，将该协会定位为向政府、政策制定者、执行机构、消费者和各种规模的企业宣传知识产权价值的全球倡导者。其重点是倡导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捍卫和实施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对经济的影响，以及迎接技术转型和社会变革。

战略方向二：“推动会员和协会的进步”则侧重于指导和增强会员的能力，使其能够成功应对全球化、地缘政治和不断发展的技术等复杂动态。它还旨在通过创新服务改变会员体验，打造“未来的 INTA”，以提升协会的影响力、灵活性和准备状态。

战略方向三：“成为知识产权界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则要求该协会利用其影响力和资源对知识产权界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成为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的典范。主要重点领域包括：坚持归属和包容原则；推广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最佳实践；向公众宣传知识产权的价值。

将于 2026 年 1 月就任 INTA 主席、来自美国 Chemours 公司的黛博拉·汉普顿（Deborah Hampton）补充道：“INTA 是一个以会员为导向的组织，在我们展望本战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我们的重点将是把这些远景目标转化为协会各委员会的可行目标，并为我们的会员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阿塞多补充道：“我也很高兴能在新的战略计划下继续发

展我们的协会。‘打造未来的 INTA’的概念不仅是一种愿望，也是我们的承诺，即确保本组织继续成为一个具有相关性、影响力和前瞻性的协会，为全球知识产权界提供卓越的价值。”

###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美国贸易代表批评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2025 年 4 月 2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 2025 年版的《特别 301 报告》。每年，USTR 都会报告世界各地是否提供了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会指出那些据称知识产权法律难以起到效果的国家。加拿大与其他 17

个国家一起被列入了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中的观察名单。USTR 指出了加拿大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时仍然存在着缺陷的几个领域。

### **USTR 发布的 2025 年版《特别 301 报告》：加拿大的案例**

加拿大仍然是 2025 年 USTR 观察名单上唯一的 G7 国家。USTR 的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再次表达了对加拿大缺少足够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担忧，尤其是在边境执法和打击在线盗版这几个领域中。

从边境执法的角度来看，USTR 的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认为加拿大在边境缉获的假冒商品数量较少，边境执法官员缺乏相关的培训，同时还担心加拿大法院无法对那些负责进口、分销和销售假冒商品的人士作出具有威慑力的惩罚措施，并由此阻碍到正常的执法活动。不过，该报告并没有解释什么是“具有威慑力的惩罚措施”。在加拿大，版权、地理标志和商标的所有者可以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BSA）提交协助请求，并要求 CBSA 在边境处扣留可疑的假冒商品和盗版作品。上述协助请求计划是在 2015 年推出的。USTR 担心 CBSA 并没有始终如一地行使其权力以查扣和没收那些可疑的假冒商品。

关于在线盗版，USTR 的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指出，加拿大的在线盗版活动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包括通过直接下

载和流媒体等方式。

此外，USTR 的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还强调了有关加拿大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的几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版权：**该报告提到了对加拿大《版权法》中公平处理例外条例的担忧。公平处理允许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于某些特定目的，包括研究、私人学习、教育、模仿、讽刺、评论、批评和新闻报道，只要这种使用同时满足了由法院制定的公平标准。该报告专门表达了对涉及教育的公平处理例外条款的担忧。报告指出，这严重损害了教育作者和出版商的市场。

**专利：**该报告表达了对加拿大专利制度的担忧，包括加拿大专利制度的期限、资格和保护范围的限制等。具体而言，该报告指出，利益相关者对加拿大同时为“不合理的专利局延误”和为“不合理的上市审批延误”提供专利期限延长表示了担忧。

**商标：**报告对受自由贸易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缺乏透明度以及正当程序表示了关切。

### **根据加拿大现行的法律和实践来保护知识产权**

有关人士指出，虽然 USTR 指出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某些已知缺陷，但加拿大法律下的某些机制是可以解决这些问题并确保知识产权所有者得到足够保护的。

通过制定内部政策来处理知识产权的归属、管理、注册和使用问题并以此来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人们能够确保相

关的知识产权从创建的那一刻起就得到保障，并在最大限度上降低风险，提升企业的价值。

此外，还可以设置观察名单来主动识别出侵权行为。在数字时代中，确保监控相关的在线市场并对消费者提供有关假冒行为的教育培训，这些都有助于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侵权风险，并允许知识产权所有者在发现侵权行为时迅速采取行动。

注册和对知识产权进行备案还为所有者提供了诸多好处。例如，相比于未注册的商标，已注册的商标可提供额外的权利和救济措施。

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加拿大法律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以采取民事诉讼并获得救济措施，其中包括损害赔偿、利润核算、中间和永久禁令以及销毁假冒商品等。此外，加拿大的《商标法》和《版权法》都包含了刑事犯罪条款，这些条款可根据相关法规提供更多的救济措施。

制定在加拿大保护和执行合法权利的最佳法律策略需要针对每个所有者的特定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仔细地规划。总体而言，现有的加拿大法律和实践为权利人提供了高效的追索权，人们应将加拿大视为全球知识产权战略的组成部分。

### **关键点**

虽然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制度在某些方面可以改进，但在

加拿大现有的法律和实践中已经有许多战略工具可供知识产权所有者有效执行其知识产权。

通过谨慎和深思熟虑地注册知识产权、起草稳健的协议以及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行动，知识产权所有者可以主动保护其资产并应对侵权行为。充分理解加拿大现有的法律并战略性地利用这些法律提供的工具，权利持有人将能够驾驭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复杂性并保持住自己的竞争优势。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宠物保险行业中的争端 :TVIS 有限公司起诉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

在宠物保险这个行业中，一个名字可以承载起品牌的全部声誉，因为客户的信任和透明度对于企业来讲永远都是必不可少的。最近 TVIS 有限公司 (TVIS Limited) 起诉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 (Howserv Services Limited) 一案就证明了这一点。这是一场从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一直蔓延到高等法院，直至最终到上诉法院的法律斗争。

不过，这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案件。这实际上是一场品牌的争夺战，同时也是有关“让消费者出现混淆”这件事会如何改变商标纠纷进程的宝贵一课。

### 背景介绍：相似的名字带来大问题

TVIS 有限公司是 VETSURE 品牌的所有者，该公司长期

以来一直都是宠物保险行业中的积极参与者。因此，在 Howserv 服务有限公司以 PETSURE 的名义推出另一个竞争品牌之后，这引起了 TVIS 的关注。然而，不幸的是，对于 TVIS 来说，他们错过了就 Howserv 的英国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的机会。

随后，他们在 UKIPO 提起了无效诉讼，理由是上述几件商标之间存在着造成混淆的可能性。Howserv 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利用了 TVIS 的声誉。原告在英国先使用了 VETSURE 这个品牌，并以此认为被告构成了假冒行为。上述无效程序的审理工作随后从 UKIPO 转移到了高等法院，目的是对相关事项进行整合。

### **第一轮较量：高等法院让 Howserv 先得一分**

在高等法院，事情并没有按照 TVIS 预期的方式发展。

法官承认 VETSURE 和 PETSURE 的外观与声音都很相似，二者包含的字母数量是相同的，其中只有第一个字母不同，并且拥有同样的“SURE”后缀。不过，法院认为这些商标在概念的层面上是不同的，因为“VET”指的是兽医，而“PET”的定义则更笼统。此外，后缀“SURE”被认为是用来描述相关的保险服务，而这缩小了 TVIS 可以要求获得的保护范围。

尽管 TVIS 提供了实际造成混淆的证据（人们错误提交的索赔要求、打错的电话以及发错的电子邮件等），但这还不足以影响法院作出的决定。法院最终得出结论，消费者只

是因为疏忽而犯了一些管理上的错误，这并不是真正的品牌之间的混淆。TVIS 的侵权、假冒和无效指控均被驳回。目前，Howserv 先得到了第 1 分。

### 第二轮较量：上诉法院让形势出现转变

TVIS 随即提出了上诉。这一次，上诉法院采取了不同的观点，这种观点更加依赖那些来自真实世界的证据。法院裁定，涉案商标有一定可能造成混淆。上诉法院认为，高等法院过于强调概念上的差异，而对视觉和语音层面上的较强相似性不够重视。这一次，实际造成混淆的证据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法院查阅了客户的电话记录，阅读了相关的电子邮件，并审查了社交媒体上的帖子。其中有一个证据就很能说明问题，曾经有一名客户给 TVIS 打了一通电话，并在通话时讲道：“好的。我能不能检查一下你肯定是 Vetsure，而不是 Petsure？”对此，TVIS 答道：“不，我们绝对是 Vetsure。尽管另有一家叫做 Petsure 的公司，但那不是我们（笑声）。”客户回应道：我知道，我变得非常困惑，因为我收到了一封来自 Petsure 的电子邮件。我想哦，哦，天哪，好吧，所以我要找的是 Vetsure。好的，太棒了。”

显然，客户群体并不确定谁是谁，他们正在积极寻求明确的答案。这表明 Vetsure 和 Petsure 均被视为品牌名称而不是描述性的，造成混淆是因为这两个名称之间存在着相似性。此外，法院还指出，标志和商标之间所谓的概念差异不

足以让客户明确意识到两者是不相同的。

尽管某些证据表明其中一部分消费者很快就意识到了他们的错误，但他们在最初的阶段依然是感到困惑的。TVIS 提出的假冒指控也取得了成功，因为相关证据再次证实了被告的虚假陈述。Howserv 的 PETSURE 商标也被宣布是无效的（已在英国商标注册处完成了注销程序），因为各个商标之间可能存在着混淆。

### 关键点：证据就是一切

本案强调了在商标争议中收集和提供具体、令人信服的证据的重要性。这不仅仅是关于法律理论的问题。实际上，这展示了真实的人们会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与品牌展开互动。

虽然许多宠物保险品牌都可能会使用“PET”这种常用词，但很少有品牌会使用“SURE”等后缀来建立起可令人识别出来的身份。TVIS 的案件表明，即使是小公司也可能因为品牌问题而陷入冲突。当然，如果他们能够展示出他们的受众是如何受到影响的，他们就可以获胜。

### 下一步是什么？

Howserv 现已在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人们可以看看在最高法院进行的第三轮审理工作会带来何种结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北欧调查：30%瑞典人消费盗版 IPTV，35 岁以下男**

## 性占 50%

专注北欧视频市场研究和分析的咨询机构 Mediavision 在北欧国家进行的最新消费者调查结果喜忧参半，坏消息略有减少。一方面，瑞典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的消费量下降了 2 个百分点，从 2024 年占有所有家庭消费的 16% 降至 2025 年的 14%。另一方面，在 15 岁以上青少年中，有 30% 每月都会非法消费内容，而在 35 岁以下男性中这一比例更高达 50% 以上。

将瑞典描述为一个存在严重 IPTV 盗版问题的国家在技术上是准确的，但缺乏最重要的背景信息。

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瑞典与其他 27 个成员国都面临着大致相同的问题。主要的驱动因素通常可以归结为：单一供应商（或平台）可以以人们能够承受或愿意支付的价格，提供海量内容资源。

在欧盟各成员国范围内，相关变量差异显著，既包括消费者对通常昂贵的特定类型区域内容的需求，也涉及权利人采取行动的能力差异，和/或说服地方政府投入稀缺资源解决问题的难度差异。

总体而言，如今的问题比 2020 年前更加严重。在欧盟的任何地方，行业措施、法律修订或政府投资的组合都没有带来任何接近解决方案的结果。即使有积极的消息传来，人们也往往持谨慎怀疑的态度。

## **6 万瑞典家庭拒绝“非法 IPTV”**

这家总部位于斯德哥尔摩的咨询公司一直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北欧国家的消费趋势。然而，其针对 2024 年瑞典市场的报告结果可谓触目惊心。

在去年春夏交替至秋季期间，盗版 IPTV 订阅率创纪录地增长了 25%，估计有 70 万个家庭（一个订阅对应一个家庭）经常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内容。不过，从表面上看，Mediavision 最新报告中的数字似乎表明发生了积极的进展。

反盗版组织权利联盟（Rattighetsalliansen）表示：“非法 IPTV 的使用率仍然居高不下，目前估计有 64 万瑞典家庭付费使用了非法 IPTV 服务。”

当一项涉及 6 万个家庭减少盗版行为的举措竟得到如此冷淡的回应（权利联盟组织称现在庆贺为时尚早），其余关联数据可能也不会令人乐观。

## **230 万瑞典人每月从非法渠道获取内容**

据 Mediavision 的最新调查估计，在 15 至 74 岁瑞典群体中，每月至少有一次通过非法来源观看电影、电视剧或直播体育赛事的人数达 230 万。瑞典是一个相对较小的国家，该数字占调查覆盖总人口的 30%。

研究经常表明，侵权行为发生率在年轻群体中显著偏高，而瑞典持续印证这一全球性趋势。

在 15 至 34 岁的群体中，超过一半的人表示他们经常使

用来自非法来源的内容。意料之中的是，年轻男性群体的盗版使用率居于首位，而且当每两人中有一人已成为订阅用户或高频观众时，盗版的传播速度会加快。

### 有组织犯罪

权利联盟的数据显示，另一个庞大的数字也令人担忧。

2019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估计，仅在欧盟，盗版IPTV服务的年收入就接近10亿欧元。当时，荷兰和瑞典的IPTV用户占比最高，分别为8.9%和8.5%。

若将瑞典当前非法IPTV用户增长纳入对比，今天的64万个家庭的规模可以与6年前欧盟报告的数据（61.67万名个人用户）相提并论。2018年，瑞典境内非法IPTV供应商的销售额估计为49万欧元。

前文提到的14亿瑞典克朗按今天的汇率计算为1.376亿欧元（1.548亿美元）。

权利联盟指出：“14亿瑞典克朗直接从瑞典家庭流入犯罪经济体系，这是不可接受的。这一现象不仅助长了有组织犯罪的气焰，对版权所有者造成的损失更远超这一数字。”

一年前在瑞典启动的一项调查仍在进行中。除评估对电影和电视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最终报告还将就是否需要对IPTV用户采取行动（包括是否“禁止”IPTV本身）提出建议。权利联盟认为可以立即开展更多工作。

权利联盟律师、前警方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员阿尔玛·肖

瓦夫（Alma Shawwaf）表示：“警方和检察官需要增配资源，提高专业能力。”

“此外，各利益相关方也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来加大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尤其是支付提供商和谷歌等搜索引擎。”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美政府在最高法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盗版责任诉讼中支持考克斯

美国司法部副总检察长敦促最高法院接受考克斯通信公司（“考克斯”）在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责任诉讼案中提交的上诉请求。副总检察长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应必然因订阅用户的盗版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警告称，当前判例可能导致大量无辜订阅用户被断网。与此同时，副总检察长还敦促法院驳回作为反对方的各大音乐公司寻求扩大现有侵权责任范围裁决的请求。

2019年，互联网供应商考克斯在一场与索尼、环球等数十家唱片公司的法律诉讼中败诉。

经过两周的审判，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认定考克斯应对其盗版用户负责。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能切断反复侵权者的网络连接，被责令支付10亿美元的赔偿金。

这只是众多此类案件中的一个。其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被指控对盗版行为存在类似的松懈态度。权利人认为互联

网服务提供商是受利益驱动而纵容侵权，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通常辩称，他们不应该为订阅用户被指控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之战

考克斯通过多种途径对该裁决提出了质疑，并于去年 8 月向美国最高法院递交了上诉请愿书，要求其审理此案。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强调，目前的裁决“危及”了所有美国人的互联网接入权益。

大约在同一时间，多家音乐公司也提交了自己的诉状，希望在最高法院层面强化该判决的效力。具体而言，唱片公司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应承担间接版权侵权责任。

这两份诉状基本上都聚焦于责任问题。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没有切断被指控侵犯版权的订阅用户的网络连接，是否要对侵权行为负责？即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没有直接从侵权订阅用户的行为中获利，他们是否也要为侵权用户承担责任？

去年 11 月，最高法院表示的确有意愿审议上述问题。不过，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美国副总检察长应邀分享了美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副总检察长是美国司法部的高级官员，在最高法院中代表联邦政府履行主要法律顾问职责。毋庸置疑，其意见对最高法院是否受理这些上诉请求的决定具有重大影响。

## 美国政府支持考克斯上诉

副总检察长于近日提交了关于该案的法庭之友意见书，明确支持这家互联网提供商。

副总检察长认为，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裁决考克斯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这“背离了最高法院的共同侵权先例”，与最高法院最近在推特诉塔姆内（**Tamneh**）案中对间接责任的分析“存在实质性冲突”。

意见书称：“法院在塔姆内一案中的裁决逻辑强化了这样一个结论，即基于考克斯未能终止向与侵权行为相关的 IP 地址提供服务而要求考克斯对其订阅用户实施的版权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不符合普通法对间接责任的传统限制。”

美国还援引了索尼案和格罗克斯特（**Grokster**）案，其中明确指出，版权侵权的共同责任要求的不仅仅是“明知侵权行为存在”。相反，这要求有造成版权侵权的“可归责意图”（**culpable intent**）。

副总检察长写道：“如果考克斯曾明示或暗示其服务对侵权者特别有用，或者鼓励其订阅用户使用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进行侵权，那么追究其责任可能是合理的。”

根据美国政府的观点，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版权侵权通知后没有终止用户的使用，并不必然构成版权侵权责任。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声明，针对的是美国法院许多类似诉讼的核心问题。

## 无辜用户将面临风险

法庭之友意见书还指出，上诉法院目前的裁决会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及其订阅用户产生广泛影响。

考克斯曾指出，基于这一先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会“被迫”终止那些可能并无重大过错的订阅用户服务。美国副总检察长承认了这一潜在威胁。

如果来自第三方的版权侵权通知可能引发责任，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能会采取更激进的行动来避免法律纠纷。

副总检察长在意见书写道：“鉴于这种责任的广泛性，下级法院的裁决可能会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一份涉嫌侵权的通知后终止用户的服务，从而避免承担巨额赔偿责任。”

“失去互联网连接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后果，因为互联网已成为现代生活的必需品。由于单个互联网连接可能被整个家庭使用，或者在咖啡店、医院、大学等场景中被数百个下游用户使用，因此下级法院的裁决可能导致众多非侵权用户被断网。”

## 没有故意侵权的依据

除了责任问题，意见书还批评了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对考克斯公司作出“故意侵权”的裁定，该裁定导致了法定损害赔偿金的增加。

副总检察长认为，陪审团的指示是“错误的”，因为它允

许根据考克斯明知用户行为违法但自认其应对措施合法的情况下裁定其构成“故意侵权”。

副总检察长指出，“故意侵权”一般要求被告明知或放任自己的行为违法。仅仅知晓第三方侵权行为的存在，不足以构成故意侵权要件。

这种宽泛的解释将从根本上破坏《版权法》的两级损害赔偿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故意侵犯版权的行为比非故意侵权行为承担更高的赔偿金。

### 音乐公司的调卷令申请应予驳回

美国政府支持考克斯的上诉请求，并且已请求最高法院驳回对音乐公司的相关调卷令申请，后者认为考克斯还应承担替代性版权侵权责任。

如果被告有权利和能力控制用户的侵权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则可追究被告的替代性责任。副总检察长称，下级法院对此的结论并无不当——即本案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

意见书指出：“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以下情形：如果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用户停止侵权行为，该公司将被迫收取较低的费用；用户被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所吸引，是因为可以使用该服务进行版权侵权行为；以及考克斯利用用户侵权的机会为其提供的服务提供可信度。”

总而言之，美国副总检察长，也就是美国司法部的立场

明确：支持考克斯推翻盗版责任裁决。虽然最高法院尚未正式决定最终是否受理此案，但该意见书的提交表明，受理的可能性大大提高。

### 结论

虽然考克斯会很高兴看到这份支持性意见书，但如果最高法院最终决定受理此案，美国副总检察长的意见是否会被采纳尚无定论。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从可爱的滤镜到法庭：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式艺术作品在印度遭遇的法律雷区

### 背景介绍

吉卜力（Ghibli）风格的艺术是指那些从吉卜力工作室独特的视觉和主题元素中汲取灵感的数字艺术作品。吉卜力工作室是一个日本动画工作室，由一位名叫宫崎骏（Hayao Miyazaki）的传奇电影制作人创立。这件艺术作品以手绘风格和充满情感地讲述故事等特点而闻名于世。吉卜力工作室的艺术成果受到日本民间传说、自然以及人类叙事的影响。

然而，与任何新兴技术一样，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也带来了许多挑战和担忧。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数据隐私。用户经常将个人照片上传到这些人工智能工具中，以生成一些风格化的视觉效果，例如受吉卜力工作室启发的视觉效果

等。因此，这就为人们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即谁可以查看这些图像？应该如何存储和使用它们？以及有哪些保护措施可用来防止出现滥用行为？此外，随着上述工具越来越能够生成高度逼真和具体的图像，它们也带来了较为严重的风险，包括身份盗用、深度伪造创作和一系列其他的网络威胁。这对用户安全造成的影响是重大的，需要人们重点关注。

本文探讨了印度法律会如何应对这些新出现的挑战，重点关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风格艺术作品背景下的版权和隐私问题。

### 使用人工智能创作吉卜力风格的艺术

OpenAI 图像生成器是一项技术上的进步，它是一种被称为生成对抗网络（GAN）的人工智能形式，用于将用户上传的照片转换为在视觉层面上十分吸引人的吉卜力风格艺术品。GAN 算法使用两个互连的神经网络。第一个是生成器，其可为上传的图像创建一个吉卜力风格的版本，而第二个则是鉴别器，用于评估其质量并指导改进方式。

这项创新在网上迅速流行了起来，用户们纷纷将他们的图像转化为优雅的手工艺术创作作品。但是，在这种新的流行艺术创作背后，这里却隐藏着一系列更深刻且更复杂的数据隐私问题，值得人们仔细地审视。

通过人工智能创作吉卜力风格的艺术作品需要使用先进的图像生成工具，例如 Midjourney、DALL-E、Artbreeder

和不同类型的基于移动设备的应用程序。这些平台经过专门的编程，可以复制那些以其情感深度和视觉叙事特点而闻名的独一无二的手绘艺术表达形式。这些移动应用程序生成的成果通常会展现出吉卜力电影标志性的柔和色调、异想天开的风景和富有表现力的角色设计。

### 吉卜力式的人工智能艺术在印度的发展趋势：法律背景

近几个月来，吉卜力式的滤镜在印度社交媒体平台上大受欢迎，尤其是在 **Instagram** 上。有影响力的人士、数字艺术家和日常用户都在热情地分享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肖像，这些肖像将真实照片转换为动画视觉效果。虽然这一变化趋势提高了用户对数字艺术的参与度和欣赏度，但它也促进了个人数据的广泛共享和版权侵权内容的潜在“正常化”。

### 隐私问题

吉卜力风格艺术作品的发展趋势引发了严重的隐私问题，因为上传个人照片涉及共享可能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的敏感面部数据。这种做法将有关数据所有权、获得允许的使用以及为保护用户信息而采取的数据保护措施是否充分等关键问题带到了最前沿。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对用户认知度和法律合规性的担忧也随之增加了。这里的主要问题是这些数据是否可以泄露一个人的身份，或者其是否是匿名的以确保隐私？这些数据是如何存储和传输的？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泄露？为了解决这些紧

迫的问题，人们必须了解印度用于管理隐私和版权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当它适用于吉卜力式人工智能生成艺术的创作和使用时。

就 OpenAI 处理上传图像的方式而言，是否已得到用户同意以及是否能确定这一点就变得尤为重要了。虽然该公司的隐私政策表明它收集用户数据只是用于人工智能训练，但它并未明确提到上传的照片是否可以作为训练数据集的一部分来进行重复的使用。这种缺乏明确披露的情况引发了人们对数据使用和防止滥用的保护措施有效性的严重担忧。其中一个主要问题在于会让用户出现一定的误解，他们可能认为自己的图像仅会用于生成个性化的输出结果。实际上，这种策略意味着这些图像可以重新用于更广泛的用途，其中就包括训练模型等。这种模糊性可能会导致用户的照片被以一种他们既无打算同时也无法预料的方式进行使用，从而让他们面临意想不到的隐私风险。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6 条 1 款规定，只有从数据主体处获得具体和明确的同意后，才能处理个人数据。但是，就可生成吉卜力风格图像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而言，用户可能并不会完全意识到使用此类工具就相当于授予他人收集、处理并可能存储其个人数据（包括生物识别和面部信息）的权限。当上述用户同意机制被模棱两可的语言所掩盖或隐藏在冗长且复杂的隐私政策中时，这个问题就会变得更加严重，从而损害到《数字个人

数据保护法》中所提出的自愿性和明确性。

就上传的图像是否会被存储、删除或重复使用这个问题来讲，很多人工智能平台都缺乏足够的透明度。然而，大多数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进行吉卜力式转换的用户仍然不知道他们的面部数据是如何在未经他们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被保留或重新用于算法训练以及进一步处理的。这种透明度的缺失引发了人们对用户数据可能被滥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遭到共享甚至货币化的严重担忧，所有这些行为都是《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和 2000 年《信息技术法》所禁止的。

印度有关隐私的法律已逐渐开始承认“被遗忘权”是印度宪法第 21 条规定的隐私权的一部分。这项权利使个人能够要求从公共领域中删除其个人数据，尤其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共享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或肖像。

随着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鉴于其中的许多工具都是由外国平台运营的，因此这引发了有关数据保护的跨司法管辖区的重大担忧。由于这些人工智能工具收集的个人数据经常会跨境传输，因此，《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16 条提供了一个监管框架来控制此类数据传输工作。根据该条款，印度政府有权限制将个人数据传输到印度以外的某些国家或地区。然而，跨境数据流量的增加还带来了暴露风险，尤其是当敏感的个人数据由外国实体负责处理时。

由于缺乏强有力的执法措施和明确的国际数据共享框架，这种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并使得用户数据容易遭到滥用，例如面部识别、深度伪造创作、身份盗用或未经授权便在商业层面上使用个人图像等。

虽然根据《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339 条和《信息技术法》第 72 条，当事人可以采取救济措施，例如对滥用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但它们不足以完全解决与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和其他快速发展的技术有关的隐私风险。此外，《信息技术法》第 43 条 A 款仍然可适用于这个情况。该法规定，任何处理敏感个人资料的法人团体，如因疏忽而未实施并维持合理的保安措施，从而让任何人遭到损失或者不当获利的话，其有责任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这些条款共同强调了平台和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在处理用户信息时要保持透明度，并承担起保证数据安全的法律义务，尤其是在其可以处理、存储数据或训练未来模型的情况下。

目前的法律框架在防止未经授权滥用个人数据时存在着不足，尤其是在应对那些可用于生成图像或内容的人工智能工具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保护用户隐私，印度迫切需要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的全面法律，以加强数据保护标准。此类法律应与技术进步同步发展，以确保个人数据的隐私和安全。

## 版权问题

随着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风格视觉作品的日益普及，现在人们也需要面对有关版权保护和侵权的重大问题。吉卜力工作室的标志性角色、独特的动画技术和艺术主题得到了全球的认可，并与工作室的创意身份保持着紧密的联系。根据印度的法律，这些元素不仅涉及美学，同时也是受保护的资产。

1957年《版权法》第2条c款将“艺术作品”定义为包括绘画、素描、雕塑和其他形式的视觉表现形式，无论其艺术质量如何。吉卜力工作室开发出的独特视觉元素和角色完全符合这一定义，理应赋予它们版权保护。因此，任何未经授权复制、改编或模仿此类作品的行为，尤其是通过人工智能工具，都可能构成版权侵权。

根据《版权法》的第14条规定，版权所有者拥有复制作品、改编作品并将其传达给公众的专有权利。未经许可模仿吉卜力独特风格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会侵犯到这些权利，尤其是当此类内容被发行或进行货币化时。

### 粉丝艺术与版权侵权的联系

粉丝作品通常会被视为一种发自人们内心的致敬，即崇拜者们重新诠释自己心爱角色、风格或天地万物的一种创造性的表达。它是对原创作者个人的致敬，允许粉丝群体通过以全新的方式重新构建他们的视觉语言或叙事形式来与现有的作品进行互动。就吉卜力工作室而言，世界各地的艺术

家都在试图捕捉其迷人的风格，将该工作室的标志性元素与他们自己的艺术想象作品相结合。

然而，根据印度的《版权法》，这种创造过程必须要在法律的范围内运作。《版权法》第 51 条规定，任何未经所有者的许可擅自复制、改编或公开传播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行为均构成侵权。即使作品是非商业性的，上述规定也将适用。因此，如果粉丝作品全部或部分复制了受版权保护的原始元素，并在 Instagram、YouTube 等平台上公开分享了的话，那么此举仍可能会侵犯到版权所有者的权利。

但是，《版权法》第 52 条 1 款 a 目也为可能构成侵权的情况提供了有限的例外条款。这些例外包括用于私人学习、研究、批评、审查或报道时事等目的，其通常也被称为“合理使用”条款。然而，这些例外情况所覆盖的范围很窄，通常不包括那些公开共享或涉及货币化的内容。例如，如果吉卜力风格的粉丝作品被用于推广个人品牌，产生广告收入或构成旨在获得商业利益的数字作品集的一部分，那么这就不太可能符合上述公平处理的条件。

因此，虽然粉丝艺术可以培养出受众群体和对作者的敬意，但创作者必须注意，这种艺术表达形式根据《版权法》是无法获得豁免权的。明确区分所谓致敬行为和侵权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和社交媒体时代中，相关内容完全可以覆盖到大量受众，并可能被重新用于商业用途。

## 印度背景下的重要判例

在印度表演权协会有限公司起诉 Aditya Pandey & Anr. 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认为，表演者和作者拥有独特的权利，作品的所有权并不会自动授予他人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便擅自公开利用或进行表演的权利。法院强调了获得商业使用许可的重要性，进一步维护了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有关的经济权利，例如向公众传播、广播和改编等行为，这些权利均受《版权法》的保护。

在 K.S. Puttaswamy 起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中，最高法院宣布隐私权是宪法第 21 条中的一项基本权利。法院认为，信息隐私，即个人对其个人数据的控制，是个人自主权和尊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项裁决进一步加强了印度对数据保护法的需求，包括随后通过的《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

## 结论和建议

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风格图像代表了技术与创造力令人兴奋的融合过程。然而，这也引发了人们对隐私、错误信息、文化挪用和网络安全的严重担忧。随着此类技术的不断涌现，印度社会必须以谨慎、负责任和有远见的态度来对待它们。

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在开发和部署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时，人们必须优先考虑到透明度和问责机制。这包括为用户提供清晰、可访问的数据使用情况信息，并确保采取

强有力的保护措施来防止出现滥用行为。此外，用于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数据集应代表不同的社区群体，并包含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观点。

归根结底，降低与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图像有关风险的最有效工具就是提供公共教育和提升意识。通过让人们了解到其中潜在的危害（例如隐私泄露、深度伪造或恶意软件的传播等），相关的用户和开发人员都可以采取主动的措施来在最大限度上减少这些危害。随着这项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必须保持警惕，保护敏感数据，并确保人工智能工具不被用于恶意目的。

为此，印度必须为人工智能制定出专门的法律框架，并辅以更严格的数据保护标准，以应对技术层面上的进步。此类法律应在创新和个人权利之间取得平衡，最终营造出安全、合乎道德和包容性的数字环境。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